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輔導訪視紀錄表

雲林縣「建國二村」

<table>
<tr><td rowspan="10">訪視情形</td><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從漂泊到紮根-建國眷村文化園區」雲林縣建國眷村保存園區執行計畫</td></tr>
<tr><td>訪視場次</td><td colspan="3">第 1 場</td></tr>
<tr><td>訪視日期</td><td>108 年 3 月 26 日</td><td>輔導團
出席人員</td><td>謝銘峯、廖明哲</td></tr>
<tr><td colspan="4">保存計畫基本資料</td></tr>
<tr><td>補助開辦費</td><td>國防部補助：4,900 萬元</td><td colspan="2">地方自籌：0 元</td></tr>
<tr><td>計畫性質</td><td colspan="3">子計畫包含內容(可複選)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含調查研究) ■修復規劃設計
□因應計畫 ■修復工程 ■活化再利用(或營運管理)</td></tr>
<tr><td>計畫期程</td><td colspan="3">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原保存計畫之預定期程)</td></tr>
<tr><td>眷村特色/脈絡</td><td colspan="3">■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原為農村聚落，日治末期(約 1939)因應中日戰爭，興建隸屬日本海軍航空隊的虎尾飛行基地，海軍飛行基地佔地面積甚達 70 萬坪，甚至為訓練自殺飛行員的教育飛行場。建國一、二、三、四村即為當時搬遷農村聚落後建設提供海軍航空隊作為住宿、醫院及倉庫使用地區。
■ 國民政府來臺後，由我國空軍接收而成為空軍眷村。民國 77 年三、四村居民分別遷往虎尾廉使里建國新城及北港國宅。民國 93 年國防部廢止虎尾空軍基地，並展開眷改工作眷戶搬離、騰空迄今。
■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依據文資法登錄公告為聚落(聚落建築群)。
■ 建國眷村群為呈現雲林獨特的鄉村區眷村生活智慧的聚落，可凝聚眷村人與雲林農村生活的活力示範點。</td></tr>
<tr><td>計畫執行是否有窒礙或困境</td><td colspan="3">1.興辦事業程序繁瑣耗時，部分程序(土地下陷)需經內政部同意。
2.佔耕戶國防部希望由縣府處理，難度較高。
3.土地變更程序及費用來源尚待釐清(部分土地為慈濟基金會所有)。
4.因場域幅員廣大，日常環境清整費用負擔較大，有賴國防部持續支持。
5.目前為土地活化再利用須配合土地法令及建管法令調整，可尋求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變更用地，使計畫得順利推動。</td></tr>
</table>

保存計畫執行方向檢核	
一、	**眷村文化保存主軸與核心概念** （檢視計畫執行主軸與核心概念與子計畫是否可具體實踐保存眷村之主體特色與風貌）
1.本計畫已先後委託專業團隊完成「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群再利用規劃計畫」及「雲林縣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虎尾眷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總體規劃」等基礎調查與眷舍硬體現況結構修建模式與整體活化再利用的評估作業，長年來亦持續推動相關的保溫作為，在保存眷村之主體特色與風貌的主軸理念上均符合眷村保存的基本精神，惟在未來經營模式的執行策略上有待與國防部進行進一步的協調，藉以確保後續的永續經營。 2.本計畫為農村型的眷村，為全國獨一無二，目前聚落保存完整，且有特殊戰備地位及眷村共同記憶。目前計畫推動仍依照原核定之計畫內容進行，眷村保存主軸與核心概念，仍依計畫進行中。	
二、	**組織運作** 檢視計畫中有關國防部協助事項、地方政府各部門權責分工設定、專業協力團隊、在地眷村文化保存領域專家學者參與情形、在地民眾、NGO 團體參與機制)
1.有賴於當地在地眷村二代及相關的民間義工組織的支持與參與，長年來協助縣府在建國一二村持續投注保溫作為的努力值得肯定，歷年來亦與專業協力團隊密切配合，逐步有計畫地完成整體規劃，眷舍現況調查，與整體活化再利用評估等面向的專業研究與評估，在組織運作上堪稱順暢務實，對本計畫總體目標的落實已打下十分扎實的基礎，有賴進一步突破相關行政程序的環節，本計畫整體場域的保存與營運的願景十分可期。 2.目前雲林縣政府結合文化部資源及在地文史團體的資源進行活化中，定期辦理活化保存的推動事項，但礙於行政法令，仍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協助，以利土地活化合法使用。	

	三、	**操作策略、執行機制** 各項子計畫是否對應原提案計畫之內容，眷村文化保存、地方參與、人才導入與培育、數位加值、眷村文化生態復育策略)
	1.本計畫因土地撥用及營運模式未確定，至今尚未申請撥用開辦費，現況除仍採以代管的模式申請環境清整的補助經費維繫園區場域的持續保存，並彈性運用相關部門的經費與子計畫，在已經具備的民間團體的合作基礎之上，持續深化地方參與與人才培育的工作。期待儘速克服相關行政程序的障礙，陸續委託專業協力團隊，實質推動相關空間整建的工作，以利加速園區進入活化營運的階段。 2.目前計畫導入地方參與，未來如持續能量累積，能將建國眷村活化新特色農村意象之示範基地。	
	四、	**計畫控管** 各項子計畫實際執行之進度、容積調派情形、土地撥用進度等)
	子計畫實際執行之進度：持續辦理中	
	容積調派情形：非都市計畫區無法適用容積調派相關辦法	
	土地撥用進度：目前土地權屬為代管國防部用地	
	本計畫屬非都市計畫區故無涉及進行容積調派，但因土地權屬及佔耕戶遷移與未來合作營運模式未確定等因素，目前尚未進入實質空間整建的階段，但因過去幾年縣府已藉由文化部相關計畫的經費支援，持續有計畫性的完成整體規劃、眷舍現況調查，與整體活化再利用評估等面向的研究與評估工作，有待縣府與國防部密切配合釐清及完備相關行政程序，便能進入實質空間整建的階段。	
其他建議	1.建議縣府在相關行政程序未完成之前，持續以代管的模式爭取相關經費挹注，確保保溫作為的延續性。 2.目前為土地活化再利用須配合土地法令及建管法令調整，可尋求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變更用地，使計畫得順利推動。	